

計畫編號：德產學字第110030023號



# 產學案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『創意?沒你想的那麼難!』青年講座計畫

契約單位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南方文教基金會

聯絡人：林牧萱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德文系-謝碧娥-助理教授

共同主持人：

執行期間： 110 年 04 月 27 日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

執行案別：產學合作案

簽約日期： 110 年 04 月 08 日



#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財團法人南方文教基金會

(以下稱甲方) 為辦理

『『創意?沒你想的那麼難!』青年講座計畫』計畫

(以下稱本計畫) 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稱乙方) 負責執行, 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講者為「我是馬克」的插畫家馬克, 分享豐富有趣的內容, 幫助學生於生活中激發創意, 活出生命的色彩與價值。

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7 日止。

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4,278 元整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%)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一次撥付乙方, 撥付方式如下:

付款方式: 合作期間, 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(銀行: 臺灣企銀博愛分行, 銀行帳號: 00312800012, 戶名: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)。

一、一次付清。

##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, 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, 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, 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 第五條 計畫成果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, 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 得授權甲方使用

, 其授權方式另訂之; 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研究發展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。



第六條 保密協定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護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，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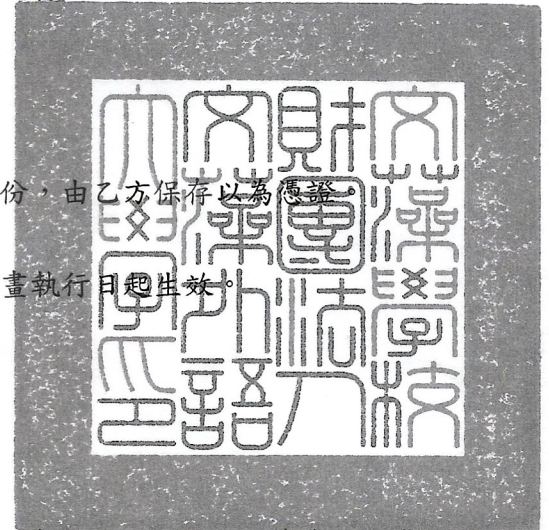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發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- 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若干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南方文教基金會

代表人：施一帆

統一編號：98587413

業務單位：財團法人南方文教基金會

聯絡人：林牧萱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繼光街10號

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陳美華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德國語文系

計畫主持人：德文系-謝碧娥-助理教授
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校長 陳美華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

